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国道 G105 线连平县城过境段改线涉及石龙村水管迁移工程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单位：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曾丽燕 联系人：15907629406
3	中介服务名称	监理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必须具有工程监理资质，资质等级要求为丙级或以上。 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负责完成国道 G105 线连平县城过境段改线涉及石龙村水管迁移工程监理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服务的地点：连平县元善镇
7	公开选取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

	和计价标准	2. 报价方式：按工程建安费总价*费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最终监理费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建安费金额 x1.5%为准 4. 金额：最高 25000 元，最低 180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三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全额支付合同总价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

		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



